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文件

坛农发〔2018〕126 号

关于立即开展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简易升降机以曳引机、卷扬机、电动葫芦、液压泵站等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齿轮齿条、链条或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或与垂直方向倾斜角小于 15° 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装置。去年以来，淮安市、我区相继发生简易升降机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决定立即开展全区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对于额定起重量小于 500 公斤，或无法明确额定起重量但货箱最大有效面积小于 2.10 m^2 ，或安装在井道内靠液压驱动但不沿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液压升降作业平台等不符合《规程》定义的简易升降机，不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范围。但对于安装在建筑物井道内的该类简易升降机，其生产、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规程》的要求。使用单位必须在简易升降机各层门处加装醒目固定且不易损坏的限载量和禁乘人员标志。对不符合《规程》

要求的，违规改造的，擅自用于载人和存在重大隐患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2、对于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500 公斤，或无法明确额定起重量但货箱最大有效面积大于等于 2.10 m²的，统计并上报局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交区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并督促相关企业办理检验、使用登记等手续。没有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或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二、工作安排

1、宣传发动及全面排查阶段（7 月 30 日前）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监管范围，对相关企业作全面摸底排查，并发放《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和《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同时建立台账资料报局办公室。

2、专项检查及隐患整治阶段（9 月 30 日前）

一是开展监督检查。重点针对“厂中厂”以及使用简易升降机数量较多的企业，检查设备使用管理是否达到要求；二是加强隐患整改。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3、巩固提高阶段（10 月 30 日前）

各相关部门应全面掌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前阶段工作开展“回头看”，认真梳理本部门在简易升降机监管工作上存在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4、督查总结阶段（11 月 30 日前）

区安委会将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各有关单位将专项整治的相关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报送局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的要求，明确整治任务，落实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措施，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力防范和遏制涉及简易升降机的事故发生。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年6月20日